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壘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送達代收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彭育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萬元同額之106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9萬885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9萬8859元之現金或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聲請人供擔保，或將之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第5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彭育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積欠29萬885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催討還款未果。又相對人另遭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追討債務，足見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

01 深為假扣押之裁定等語。

02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業據提出青年創  
03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  
04 催告函、支付命令等件為證。查相對人除積欠聲請人上開債  
05 務外，另桃園市楊梅區農會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80萬  
06 餘元，足認相對人已無清償能力而有可能就財產為不利益之  
07 處分或已無資力，惟其釋明仍有不足，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  
08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，擔保足以補  
09 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  
14 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壢簡易庭　法官　林蒲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  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香菱